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8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71%），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24%；(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1%），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33%；(ii)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4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46%），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方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第四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四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2%；(ii)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21%；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第四批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3.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28%（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潔淨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及(iv)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一認購事項的全部總代價為4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一認購事項時由第一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包括2,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84%；(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71%（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一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2. 本公司於完成前遵守其作出之全部承諾，該等承諾載於下文「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承諾」一段；
3.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4. 聯交所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5.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6.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7. 第一認購方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8. 第一認購方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以書面確認。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將分別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第一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訂約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先前違反除外。

##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的承諾

由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將就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與第一認購方進行充分協商，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 (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標準及其他法律規定，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開展其業務；
- (2) 於適當信貸期內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債務；
- (3) 於本公司業務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將有關變動的全部詳情告知第一認購方；
- (4) 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項下任何保證成為不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情況（不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或其後發生）時立即向第一認購方披露全部有關資料；
- (5) 允許第一認購方或其授權人士在發出合理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和記錄，並於第一認購方要求時提供本公司賬冊和記錄的副本；及
- (6) 妥善遵守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承諾。

除非獲得第一認購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得：

- (1) 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或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以投資任何新項目；
- (2) 改變、擴大或縮小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
- (3) 放棄或捨棄於任何債務或擔保中的任何權利；
- (4) 對本公司任何資產、物業或投資設立產權負擔；

- (5)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 (6) 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 (7)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設立任何相關計劃；
- (8) 與任何其他公司分立、兼併或合併或訂立任何相關計劃；
- (9) 清盤、清算或終止本公司業務；
- (10) 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11) 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其成員；
- (12)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出售或要約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
- (13) 設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 (14)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 (15) 向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籌借資金；
- (16) 貸款予任何個人、公司、組織或實體；
- (17) 制訂將導致任何一次性或累計開支超過500,000港元的任何預算、規劃、安排及計劃；
- (18) 租賃、收購、出售或轉租本公司任何資產及物業；
- (19) 進行任何配售、供股、股份發行或發行可換股證券；
- (20) 更改其法定股本；
- (21) 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化發行；

- (22) 變更本公司任何退休計劃或僱員補償計劃所附權利，包括商議或設立或宣佈商議或設立為退休及僱員補償計劃支付額外款項的任何計劃；
- (23) 展開、抗辯或解決或同意解決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
- (24) 作出任何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或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的行為；
- (25) 作為或不作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為或不作為，從而導致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及其他條款；
- (26) 向任何第三方（除第一認購方外）轉讓或轉授任何資格、許可、牌照；及
- (27) 變更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提名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改變其組成藉以符合上市規則，致使新的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認購方有權提名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認購方所提名董事的委任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中關於委任董事的規定進行。

###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倘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第一認購方有權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1. 本公司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2. 第一認購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滿意；
3. 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4. 第一份認購協議內的保證被發現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

##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的全部總代價為3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二認購事項時由第二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包括1,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24%；(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5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31%（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三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三認購事項的全部總代價為3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三認購事項時由第三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批認購股份包括1,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33%；(ii)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4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46%（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第四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方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第四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合共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四批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20港元。第四認購事項的全部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第四認購事項時由第四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批認購股份包括8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第四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2%；(ii)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21%；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假設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各份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3. 相關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
5. 相關認購方滿意將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相關認購方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以書面確認。

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將分別竭盡所能促使達成相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相關認購協議將終止，而其訂約方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相關認購協議的先前違反除外。

#### **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的終止**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倘於完成相關認購協議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各自有權分別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1. 並未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各自先決條件；
2.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或第四認購方提供的資料被證實為不實、不確及或不完整；
3. 本公司分別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或第四份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4. 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或第四認購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並不滿意；及
5.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各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上列各認購方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認購方身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的終止外，各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均屬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均屬相同，並且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78.2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77.53%。

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7,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199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認購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禁售承諾**

各認購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自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起至其首週年期間，其不會於第二市場出售其任何相關認購股份。

不會出售認購股份的承諾彰顯認購方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支持、承諾和信心。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第一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的控股股東為吳家威先生（「吳先生」）。第一認購方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未來將專注於金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吳先生的主要投資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汽車按揭擔保、農業及生物科技。

第二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由徐榮塔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第二認購方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未來將專注於金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徐先生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金融投資、金融顧問服務及汽車銷售服務。

第三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由蘭恒先生全資擁有。第三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四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的控股股東為方賢信先生。第四認購方為一名高端設備進口代理，在中國以至全世界提供專業和技術服務。第四認購方的專業領域為在中國進行技術推廣、市場分析、戰略發展和籌劃及多個行業的投資諮詢，這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煤化工、鹽化工、磷化工及能源化工。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措資本的良機，並可藉此壯大股本基礎。本集團能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而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憑藉引進財力雄厚和饒富經驗的認購方作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主要股東及策略投資者，本集團無論在整體投資實力抑或網絡上均有所增強。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297,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潔淨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及(iv)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訂立(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認購1,150,000,000股股份（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終止）；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認購800,000,000股股份（有關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得股東批准）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 (1) 於本公告日期（「**情況1**」）；



- (2)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2」) ;
- (3)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3」) ;
- (4)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4」) ;
- (5)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5」) ;
- (6)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6」) ;
- (7)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7」) ;
- (8)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8」) ;
- (9)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9」) ;
- (10)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0」) ;
- (11)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1」) ;
- (12)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2」) ;
- (13)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3」) ;
- (14)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一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4」) ;
- (15) 於完成日期 (倘只有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5」) ; 及
- (16) 於完成日期 (倘所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 (「情況16」) 。

董事及高級人員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情況6		情況7		情況8		情況9		情況10		情況11		情況12		情況13		情況14		情況15		情況16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正主席有限公司(控股)/	3000000	95%	5000000	6.7%	5000000	7.0%	5000000	7.0%	5000000	8.2%	5000000	5.4%	5000000	5.4%	5000000	5.4%	5000000	6.6%	5000000	6.3%	5000000	6.3%	5000000	6.4%	5000000	4.5%	5000000	4.9%	5000000	5.0%	5000000	5.2%	5000000	4.2%			
林其慶(先生)/ (控股/託)	18594830	5.9%	18594830	2.4%	18594830	2.6%	18594830	2.6%	18594830	3.0%	18594830	2.0%	18594830	2.0%	18594830	2.0%	18594830	2.2%	18594830	2.3%	18594830	2.3%	18594830	2.4%	18594830	1.7%	18594830	1.8%	18594830	1.8%	18594830	1.8%	18594830	1.9%			
劉興(陳女士)/ (委託)	340000	0.0%	340000	0.4%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2%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4%	340000	0.4%	340000	0.4%	340000	0.4%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3%	340000	0.3%			
丁小斌(控股)/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130000	0.0%			
曾祥輝(委託)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小計	72264830	13.3%	72264830	9.6%	72264830	10.3%	72264830	10.3%	72264830	13.9%	72264830	7.8%	72264830	7.8%	72264830	7.8%	72264830	8.7%	72264830	9.2%	72264830	9.2%	72264830	9.3%	72264830	6.5%	72264830	7.1%	72264830	7.2%	72264830	7.3%	72264830	6.1%			
總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債券/委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4,555,092,200	86.3%	4,555,092,200	60.8%	4,555,092,200	64.3%	4,555,092,200	64.3%	4,555,092,200	74.8%	4,555,092,200	54.0%	4,555,092,200	49.5%	4,555,092,200	49.5%	4,555,092,200	54.0%	4,555,092,200	57.7%	4,555,092,200	57.7%	4,555,092,200	58.4%	4,555,092,200	41.3%	4,555,092,200	45.5%	4,555,092,200	45.5%	4,555,092,200	47.4%	4,555,092,200	38.5%	4,555,092,200	38.5%	
總計	5,27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7,457,644,030	1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杜先生實益擁有。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杜先生為劉女士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劉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劉女士為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杜先生持有之185,914,830股股份之權益。
4. 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第四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22%；(ii)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21%；及(iii)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倘若只有第四認購事項完成，第四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倘若所有認購事項獲得完成，第四認購方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ii)特別授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1）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十（10）個營業日之日，或相關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價」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一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0股新股份
「第四認購方」	指	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四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四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方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方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第四批認購價」	指	第四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第四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獲第四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方」	指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價」	指	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二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藉以授權董事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的統稱
「第三認購方」	指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方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購價」	指	第三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獲第三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